

附件 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一、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整治重点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三违”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的行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二) 各专业委员会分工

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客运车辆、危化品

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3. 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4. 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省、市、县部署的“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5. 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高风险路段监管，各类道路路面安全管控，“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6. 教育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校园、校舍、校车、学校实验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7. 农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8.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充气堡）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9. 输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油气管道占压、泄漏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0. 卫生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医院、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1. 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食品药品、餐饮业等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处置等环节，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3. 商贸流通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商贸流通、拍卖、典当、旧车流通等行业领域重点环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4. 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工业产业等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三）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重点围绕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围绕工贸领域钢铁煤气、粉尘作业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2. 县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重点围绕化工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围绕城镇燃气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4.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重点围绕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建设施工活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5. 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由其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聚焦“四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重点区域

1. 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2. 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3. 铁路公路沿线；4. 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

（二）重点行业领域

1. 炼油、氯碱、精细化工等行业；2. 非煤矿山领域；3. 冶金、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4. 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5. 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

（三）重点企业

1. 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2. 近两年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3.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4. 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

的高危企业；5. 停产关闭企业；6. 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7. 安全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重点环节和工序

1. 高温高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自动化控制区域，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岗位等；2.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3. 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等环节；4. 企业外来施工。

对于“四个重点”，要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等级，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细分监管网格，责任具体到人，防范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并通过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严格盯守，严密防范，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保证企业本质安

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必须进行作业审批，必须进行安全监护，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对于“五个必须”没有落实到位的，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一律严格源头管控，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附件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专项行动期间，视情形对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实行“一票否决”：1. 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2. 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3. 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1. 发生爆燃事故的；2. 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3.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4. 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5. 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一票否决”的否决对象、否决事项及否决期限，按照 2017 年印发的《冠县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附件 3:

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参照表）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303 号）有关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七项内容：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层层签订责任书。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生产会议、安全投入、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职业病防治、安全检查、危险作业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奖惩、事故调查处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针对所有操作岗位建立具体操作规程。

5. 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建立教育培训档案，按照培训时间要求开展入场“三级教育培训”和日常育培训，并如实进行记录。

6. 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户核算，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 加强安全生产特殊（危险）作业管理。制定特殊作业审批制度，严格监控动火、受限空间、有毒有害、油气管道等作业。

8.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应急预案一般每三年修订1次，从业人员、生产工艺等情况发生变化及经演练发现存在缺陷时，应当及时修订，并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9. 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建立具体台账，及时发现隐患并整改。

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11.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2. 相关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警示标志。企业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符合要求的出口。工作场所和员工宿舍应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宽度和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注：各行业领域参照本目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指导目标，具体样式参照附件 4。

附件 4: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整改要求	复查验收
(一) 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1. 是否建立排查治理制度。2. 是否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3. 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4. 是否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制隐患排查记录。5. 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治理。6. 是否存在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情况。7. 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8条第1款。2. 《山东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7条、11条。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7条。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15条第2款。	查阅隐患排查台账；现场抽查、核对治理情况。	未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生产现场类、基础管理类）。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度中未包含排查频次、责任分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治理程序和要求等内容。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未按职责分工及时间要求进行排查。未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造隐患排查记录。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治理。治理情况达不到安全要求。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防范措施未落实。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根据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整改要求验收
(二)	略						

附件 5

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月份	检查抽查 企业数量	发现问题 隐患数量	重大隐患 数量	处罚企业 数量	行政处罚金额 (万元)	曝光企业 数量	停产停业或 停工整顿	关闭企业 数量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合计								

